监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基金终止上市申请**

目录

[一、事项名称 2](#_Toc29719)

[二、规则依据 2](#_Toc1867)

[三、受理部门 2](#_Toc8361)

[四、办理部门 2](#_Toc32018)

[五、办理时限 2](#_Toc18941)

[六、申请材料清单 2](#_Toc27063)

[七、申请接收 3](#_Toc12356)

[八、办理流程 3](#_Toc32736)

[九、办理结果 3](#_Toc10744)

[十、咨询途径 4](#_Toc6361)

[十一、办理地点和时间 4](#_Toc7404)

[（一）办理地点 4](#_Toc5628)

[（二）办理时间 4](#_Toc29853)

## 一、事项名称

基金终止上市申请

## 二、规则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南第1号——相关业务办理》

## 三、受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

## 四、办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部

## 五、办理时限

收到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

## 六、申请材料清单

1. 终止上市申请（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

2. 基金终止上市公告（电子版文件）；

3. 基金合同（电子版文件）；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如适用，电子版文件）；

5. 中国证监会批复（如适用，扫描件）；

6. 本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七、申请接收

本所基金业务专区受理申请，接收电子版材料。

## 八、办理流程

1.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则规定或者持有人大会决议，拟决定终止基金上市的，在确定终止上市时间后，应当及时告知本所基金管理部，并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向本所提交终止上市申请材料。

2. 本所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对终止基金上市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完备终止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终止上市的决定。

基金管理人未按要求提交文件的，应当补充材料。基金管理人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有关终止上市日期的期限内。

3. 本所做出同意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4. 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当在基金终止上市前三个交易日或者之前披露终止上市公告。

## 九、办理结果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查看办理结果，获取《关于XX基金终止上市的通知》。

## 十、咨询途径

詹女士 电话：0755-8866 8130 邮箱：[zhanjie@szse.cn](mailto:jzhan.oth@szse.cn)

徐先生 电话：0755-8866 8337 邮箱：yxu@szse.cn

## 十一、办理地点和时间

**（一）办理地点**

1. 业务申请通过本所基金业务专区网上提交

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19楼1906室

**（二）办理时间**

1. 本所基金业务专区系统运营时间为7×24小时

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1:30；13:30-17:00